

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文化觀光、財稅	編號	甲 9 號
提案人	縣長 翁章梁	連署人	
案由	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處補助辦理「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活動」1 案，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請詳見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」：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處 115 年 2 月 3 日公關處發字第 11503940A000 號書函，核定辦理「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活動」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 萬元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先行墊付辦理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決			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類別	核定補助機關	核定補助文號	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/電話	核定總金額			已編列預算金額			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		
					中央補助金額 (1)	縣配合款金額 (2)	合計 (3)=(1)+(2)	中央補助金額 (4)	縣配合款金額 (5)	合計 (6)=(4)+(5)	中央補助金額 (7)	縣配合款金額 (8)	合計 (9)=(7)+(8)
一	文化觀光財稅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關係處	115年2月3日公關處發字第11503940A000號書函	「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活動」 (洪雪芳 / 3628123分機362)	2,000,000	0	2,000,000	0	0	0	2,000,000	0	2,000,000
	合 計				2,000,000	0	2,000,000	0	0	0	2,000,000	0	2,000,000

註：

項次一、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，納入115年度預算編列；原由歲出保留款-114年度文教活動-01藝文推廣-業務費項下支應款項同額註銷。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關係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
聯絡人：黃淳恩

聯絡電話：(02) 8725-8521

電子郵件：688339@cpc.com.tw

傳 真：(02) 8789-903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住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關處發字第11503940A000號

速別：普通

主旨：同意補(捐)助貴單位辦理「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活動」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，請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辦理並納入預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贊助之睦鄰經費為政府公款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活動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為一切交易行為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- 二、貴單位辦理旨述之活動若變更時間、地點，應於活動辦理前函知(傳真亦可)本公司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核銷文件應使用制式表格，並請勿刪減任何內容，請至本公司官網下載電子檔：業務公告/公益及睦鄰支出/類別選：睦鄰相關文件/睦鄰請款作業領據。
- 四、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，寄送下列文件，如超過時限，應以公文形式說明理由併同寄送，否則不予核銷：

(一)領據：請填上實際支用明細表計算後金額。

(二)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：

確實填寫經費來源及經費支出，若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應按(實際支出/原計畫預算)比例重新計算核予補(捐)助金額。否則應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金額外，並被列為拒絕補助對象。

(三)成果報告表：

活動照片至少4張，第1張須拍攝活動布條，清楚揭露「活動名稱、主辦單位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公司」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補助；第2張須清楚呈現「第1張照片之活動布條、活動場地及參與群眾」共同合影的畫面。

(四)單據黏存單：檢附本公司補助金額同額以上之單據正本(惟將該補助款列入預算者可改提供影本)及該單據核銷項目之照片，單據日期為活動前後1個月內，若非為前述期間開立之單據，請敘明理由。

(五)存摺影本：入帳以電匯方式辦理，請附主辦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電匯所需費用由補(捐)助金額內扣抵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



經

1

3621820
11